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3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4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相关条件，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已满足上述规则要求：一是重整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毕，债权债务关系已依法清理；二是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监督报告及法律意见书，重整相关风险已完全消除。因此，公司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实质消除，符合申请撤销的法定条件。

同意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